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

建设单位：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建设现状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包装印刷材料 7 万吨 3 万吨				
环评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4-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原歙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4%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7、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及级
别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pH	CODcr	SS	动植物油	氨氮	磷酸盐（以 P 计）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	/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5（8）	1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其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环评设计营运期使用生物质锅炉，现为燃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

表 1-2 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120	/	5.1	/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0, <3.3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概况

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由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在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653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生产车间、锅炉房、食堂宿舍楼、门卫及相应的绿化、道路、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东侧隔纬六路为黄山捷丰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黄山吉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根据实地考察，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已建成 4 栋生产车间、锅炉房、食堂宿舍楼、门卫及相应的绿化、道路、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建设现状见附图 1。

本次验收范围:4 栋生产车间（2F），年产 3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主体工程：1#、2#、3#、4#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研发楼、锅炉房、门卫、食堂、宿舍；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占地面积约 6389m ²	已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 6389m ²	/
	2#厂房	2F, 占地面积约 4088m ²	已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 4088m ²	/
	3#厂房	2F, 占地面积约 10706m ²	已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706m ²	/
	4#厂房	2F, 占地面积约 4290m ²	已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 4290m ²	/
辅助工程	研发楼	建筑面积 3383m ²	已建, 建筑面积 3383m ² , 用于办公。	/
	锅炉房	建筑面积 480m ²	已建, 建筑面积 480m ²	/
	门卫	建筑面积 50m ²	已建, 建筑面积 50m ²	/
	食堂、宿舍	建筑面积 4280m ²	已建, 建筑面积 428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歙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已建, 由歙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	已建, 项目雨污分流, 雨水进	/

		区市政道路雨水干管，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引入，经济开发区内建有变电站，配电柜及管线已基本铺设完成，项目区供电有保障	已建，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热	燃生物质锅炉	已建，项目已建一台燃天然气锅炉用于供热。	项目将燃生物质锅炉升级为燃天然气锅炉
	供气	食堂、天然气	已建，项目已接入天然气管道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油烟：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有效隔声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垃圾桶，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于生产车间，生活垃圾厂区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产品方案

环评计划项目整体建成后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其中包括离型纸、淋膜纸和 PET 离型膜，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其中离型纸、淋膜纸产能为 20000t/a，PET 离型膜产能为 10000t/a。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产能（t/a）	验收实际产能	
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	离型纸、淋膜纸	70000	20000	30000（合计）
	PET 离型膜		10000	

3、劳动组织安排

环评预计运营期员工人数 3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轮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本次验收核实，项目运营期实际职工 1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

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环评预计主要设备及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淋膜机	6	2	/
2	冷却塔	1	5	非主要生产设设备,不影响实际产能
3	涂布机	5	4	/
4	印刷机	3	2	/
5	分切机	5	3	/
6	空压机	4	3	/
7	叉车	5	4	/
8	货车	5	/	/
9	锅炉	1	1	原有生物质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

5、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对“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以歙环字[2014]20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建成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因市场原因生产线未布置完全，2021 年 9 月项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项目在环评文件批准后五年内已开工建设，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故无需报歙县生态环境分局重新审核。

2021 年 9 月，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同步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

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5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塑料粒子	万 t/a	1	1	外购
2	PET	t/a	70000	10000	外购
3	牛皮纸	t/a	70000	8000	外购
4	白板纸	t/a	50000	6000	外购
5	黄纸	t/a	50000	6000	外购
6	水性油墨	t/a	50	50	外购
7	有机硅油	t/a	10	10	外购
8	生物质燃料	t/a	700	0	主要成分为 麦秆，外购
9	天然气（4100kw， 73m³/h）	万 m³/a	0	316.44	/

7、运营期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量为 24.6t/d，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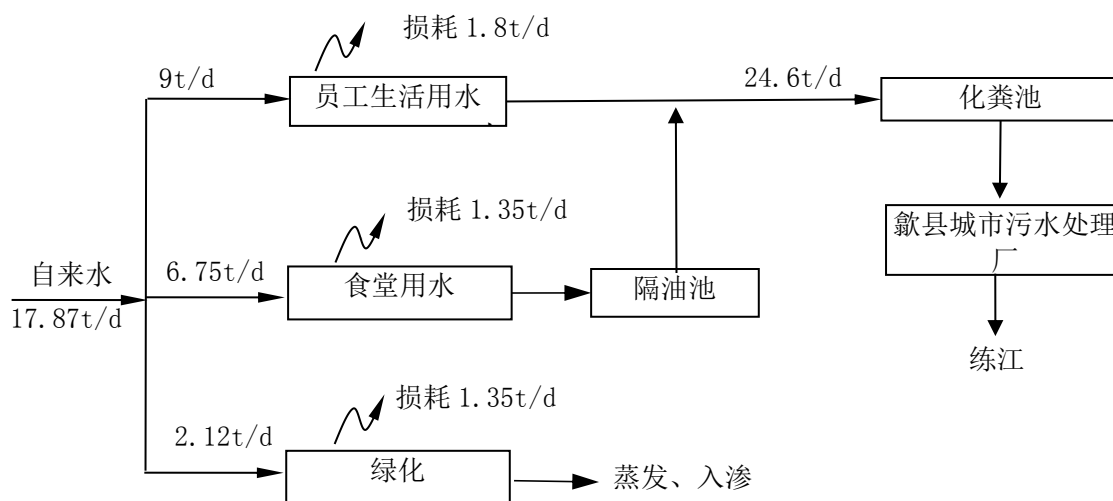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监测期间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8、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ET 离型膜、PE 离型纸、格拉辛离型纸、淋膜纸，其中 PET 离型膜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是外购成品的 PET 膜进厂后经涂布（涂有机硅油）、分切后即成成品；PE 离型纸、格拉辛离型纸、淋膜纸分为淋膜、涂布、印刷、分切四个工段。

1、离型纸、淋膜纸生产工艺简述：

（1）PE 粒子熔融

PE 粒子由电加热至 300℃熔融，类比相关资料，PE 粒子在 200℃会产生裂解废气，其主要成分为不饱和烃、有机酸等混合气体。此工序主要产污为 PE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1)。

（2）流延（淋膜）

PE 塑料粒子熔融后与原纸（牛皮纸、白板纸、黄纸）一同经流延机进行淋膜；具体工艺原理是塑料粒子经螺杆塑化后由平模头模口成线性挤出，拉伸后附着于纸张上。此工序主要污染为设备运行噪声（N1-1）。

（3）涂布

涂布工段主要将有机硅油均匀涂覆在纸张及薄膜的表面，形成一层硅油层，从而达到不粘，防油的作用。根据有机硅油难挥发的物理特性，此工序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小，本报告不作分析。主要产生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1-2)。

（4）印刷

采用凹版印刷，在凹版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从一个凹陷的表面传递到纸上。根据水性油墨成分可知水性油墨是环保型油墨，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很小，本报告不作分析。此工序将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3)。

（5）分切

本工段主要是利用分切机将大卷的离型纸分切成客户所需要的产品。此工序将产生分切边角料(S1-1) 和设备运行噪声(N1-4)。

（6）打包成型、成品

将分切后的产品打包成型，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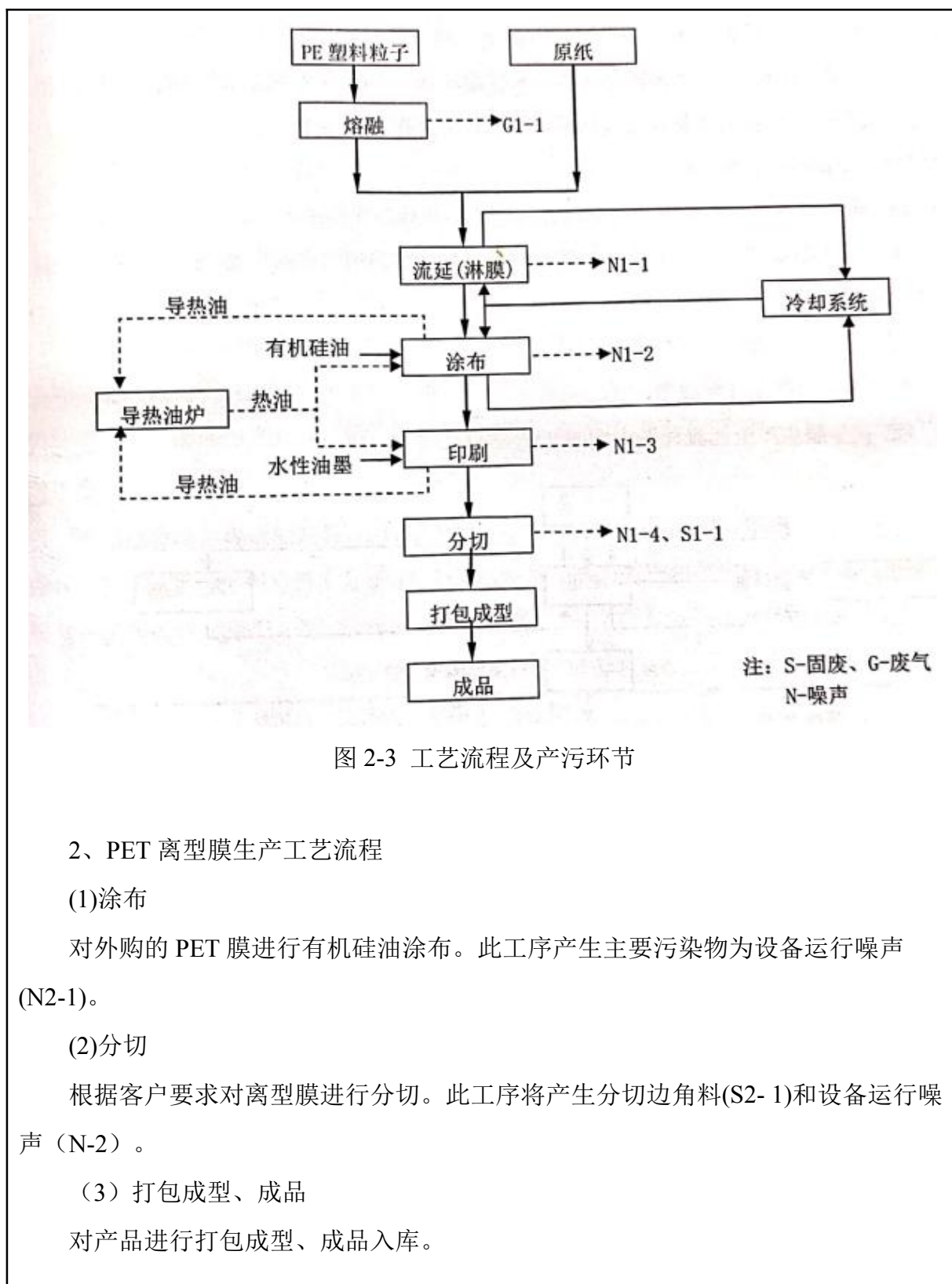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PET 离型膜生产工艺流程

(1)涂布

对外购的 PET 膜进行有机硅油涂布。此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2-1)。

(2)分切

根据客户要求对离型膜进行分切。此工序将产生分切边角料(S2- 1)和设备运行噪声 (N-2) 。

(3) 打包成型、成品

对产品进行打包成型、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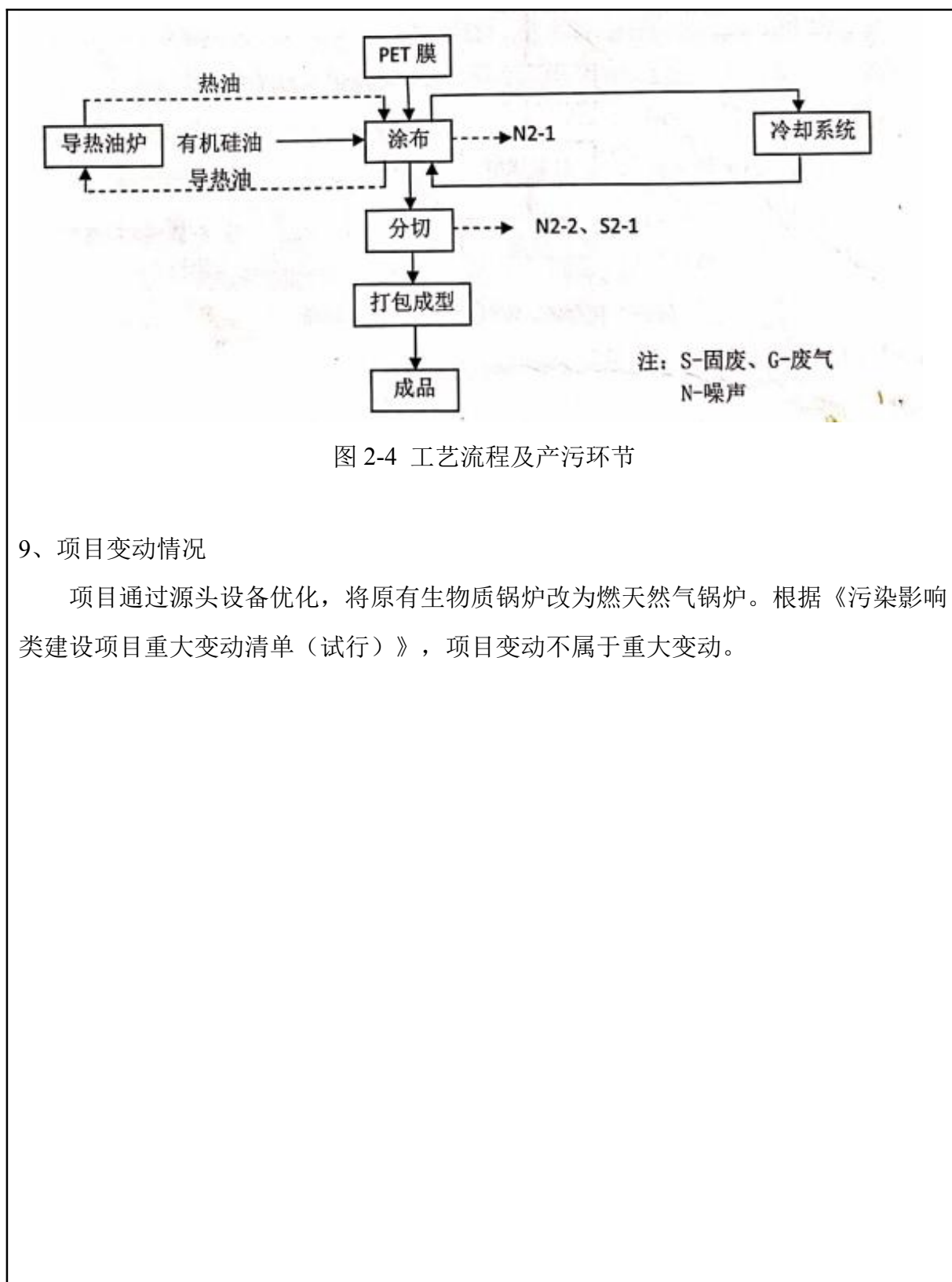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通过源头设备优化，将原有生物质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会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废水排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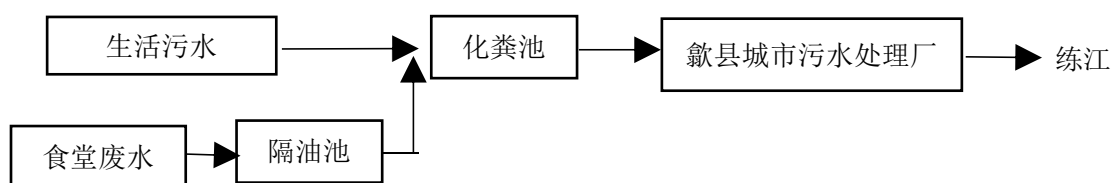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ET 离型膜生产过程中涂布废气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离型纸、淋膜纸生产过程中淋膜、涂布、印刷废气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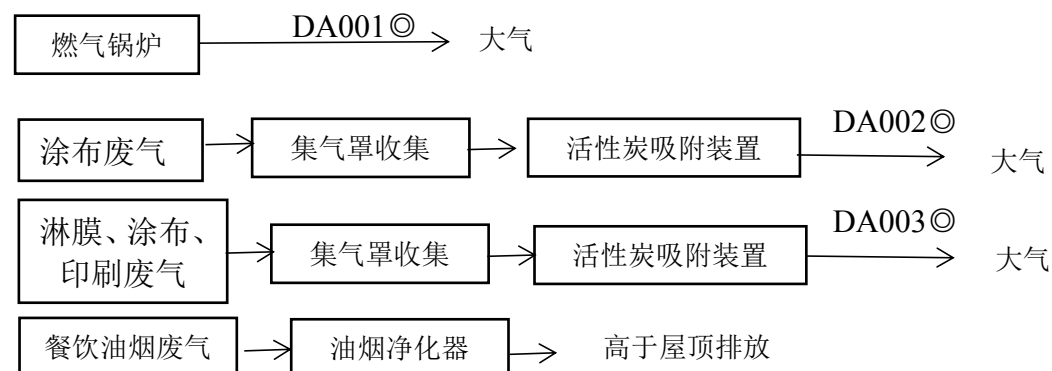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有效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分切工序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及化粪池污泥。分切工序边角料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6、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风机、排气筒
2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9m ³ ）+污水管网	3
3	噪声	低噪设备、减震、消声、墙体吸声等	4
4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筒、危废暂存间	2
5	水土保持及绿化	绿化	7
总计			40

7、“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8 月建成生产车间及配套建筑，2021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并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进行验收监测。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规模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淋膜、涂布、印刷工段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风机风量14000m³/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涂布工段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风机风量6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导热油炉		风机、排气筒	风机风量6500m³/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套）、油烟专用排放管道、屋顶排放	风机风量5000m3/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9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
噪声	设备用房		低噪设备、减震、消声、墙体隔声	可降噪 1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固体废物临时堆场	-	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约 15m²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 100%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		污水接管口	-	达到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	已落实
	雨水		雨水接管口	-		已落实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		已落实
绿化	/		绿化（树、花、草等）	6794m²	绿化率 14.6%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黄山市歙县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6534m²，总建筑面积 5713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生产车间、锅炉房、研发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及相应的绿化、道路、附属设施工程。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建设项目计划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4 月建成试运营。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油烟，熔融和淋膜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13.9mg/m³，排放量为 1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排放量为 0.2632t/a，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建筑物专用排烟管道排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

1.88mg/m³，排放量为 0.0153t/a；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置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量 14760/a，废水中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利用，油墨盒、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隔油池、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和锅炉废渣由厂内收集后，待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均呈有组织排放，在歙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往歙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练江；项目无燃煤锅炉，歙县不下达 COD、氨氮、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

6、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新型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料为环保型材料，无难处理废物产生，符合清洁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 2、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音产生；
-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4、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4]20 号）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具体批复见附件，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委托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达标排放。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印刷工段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淋膜、涂布、印刷工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排放。PET 离型膜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

	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其余工段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建设的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须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排放。 项目所建设的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排放。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淋膜、涂布、印刷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达标排放；PET 离型膜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废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及沾有油墨的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已落实，项目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已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针对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项目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境

	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及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检测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900 气相质谱联用仪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级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u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无量纲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

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项目污水总排口设一个污水采样点 1★，监测项目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总磷，采样频次为一天 4 次，共测 2 天。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运营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ET 离型膜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DA002）排放；淋膜、涂布、印刷工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前端管道迂回，不具备监测条件，详见附图；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后端各设一个监测点位（1#、2#、3#），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食堂油烟。

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在厂区四周设置监测点；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时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设备，

监测点：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5 日对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

项目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3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年生产 300 天。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2021 年 11 月 4 日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产量为 94.5 吨（其中离型纸产量为 63 吨，离型膜产量为 31.5 吨），达到设计产能 94.5%，2021 年 11 月 5 日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产量为 95 吨（其中离型纸产量为 63.2 吨，离型膜产量为 31.8 吨），达到设计产能 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4-5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废水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采样次数	pH	COD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1/11/4	第 1 次	7.8	60	41.6	7.06	74	0.24
	第 2 次	7.9	67	43.5	7.01	76	0.26
	第 3 次	7.7	52	40.9	7.11	81	0.24
	第 4 次	7.8	57	42.6	6.93	75	0.28
	最大值	7.9	67	43.5	7.11	81	0.28
2021/11/5	第 1 次	8.0	68	41.8	6.98	69	0.26
	第 2 次	7.9	63	44.3	6.88	77	0.24
	第 3 次	7.8	75	42.1	7.13	73	0.24
	第 4 次	7.8	55	40.8	7.05	71	0.27
	最大值	8.0	75	44.3	7.13	77	0.27
均值		/	62.1	42.2	7.02	74.5	0.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四中 的三级标准		6-9	500	45	8	400	10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 的最大浓度为 8.0，COD 的最大浓度为 75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44.3mg/L，总磷的最大浓度为 7.13mg/L，

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81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为 81mg/L。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共 6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折算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浓度要求 (mg/m³)	达标情况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 (2021.11.4)	颗粒物	第一次	9.4	5127	0.0292	20	达标
		第二次	9.3	6124	0.0331		
		第三次	9.5	5882	0.0312		
		日均值	9.4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3	5127	0.0718	50	达标
		第二次	21	6124	0.0735		
		第三次	18	5882	0.0588		
		日均值	20.7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1	5127	0.1282	150	达标
		第二次	34	6124	0.1225		
		第三次	36	5882	0.1176		
		日均值	37	/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日均值	<1				
DA001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 (2021.11.5)	颗粒物	第一次	9.5	5383	0.0301	20	达标
		第二次	9.4	6387	0.0339		
		第三次	9.2	5911	0.0337		
		日均值	9.37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2	5383	0.0700	50	达标
		第二次	14	6387	0.0511		
		第三次	14	5911	0.0532		

		日均值	16.7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4	5383	0.1400	150	达标
		第二次	41	6387	0.1469		
		第三次	31	5911	0.1123		
		日均值	38.7	/	/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日均值		<1					
DA002 涂布 废气处理设施 后出口 (2021.1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0.2	5673	0.1713	120 (10kg/h)	达标
第二次		30.0	5344	0.1603			
第三次		29.5	5474	0.1615			
日均值		29.97	/	0.1644			
DA002 涂布 废气处理设施 后出口 (2021.1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8.1	5722	0.1608	120 (10kg/h)	达标
第二次		27.8	5450	0.1515			
第三次		27.0	5461	0.1474			
日均值		27.63	/	0.1532			
DA003 离型 纸生产废气处 理设施后出口 (2021.11.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9.7	13498	0.4009	120	达标
第二次		29.2	13897	0.4058			
第三次		28.7	13919	0.3995			
日均值		29.20	/	/			
DA003 离型 纸生产废气处 理设施后出口 (2021.1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0	14536	0.3925	120	达标
第二次		27.6	16121	0.4449			
第三次		26.5	15198	0.4027			
日均值		27.03	/	/			

表 7-3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平均 值		
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出口	油烟(11月 4日)	1.2	1.5	1.3	1.4	1.1	1.3	2.0	达标
	油烟(11月 5日)	1.0	1.2	1.1	1.1	1.0	1.1	2.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日均值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达标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G1 厂界下风	非甲烷总	1.07	1.13	1.13	1.20	1.252	4.0	达标

向	烃（11月4日）							
G2厂界下风向		1.19	1.25	1.28	1.35			
G3厂界下风向		1.29	1.27	1.31	1.35			
G4厂界下风向		1.26	1.29	1.32	1.34			
G1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11月5日）	1.08	1.06	1.07	0.96	1.09	4.0	达标
G2厂界下风向		1.10	1.16	1.10	1.04			
G3厂界下风向		1.13	1.10	1.11	1.07			
G4厂界下风向		1.17	1.10	1.11	1.08			

由废气监测数据可知，锅炉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最大为小于 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达标排放；PET 离型膜涂布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9.9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淋膜、涂布、印刷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9.2\text{mg}/\text{m}^3$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2.0\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1.252\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 $2\text{mg}/\text{m}^3$ ，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5 日对该项目厂界外 1 米进行采样检测，北侧与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相邻，无需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11 月 4 日	55.3	46.4
	11 月 5 日	56.5	44.8
1# 南侧厂界外 1m	11 月 4 日	55.9	45.4
	11 月 5 日	55.5	45.6
1# 西侧厂界外 1m	11 月 4 日	56.6	45.1
	11 月 5 日	55.0	4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检测结果

竣工环保验收期间，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70kg、75kg，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分别为 0.5kg 和 0.5kg，产生后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有油墨的废抹布为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30kg 和 32kg，厂区分类收集后交由歙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验收期间产生量 /kg (2021.11.4)	验收期间产生量 /kg (2021.11.5)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70	75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桶	0.5	0.5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4	生活垃圾（包括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30	32	歙县环卫部门

5、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情况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2013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以歙环字[2014]20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并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及时申请进行验收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生产工艺过程废气、废水、噪声产生点配套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由验收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ET 离型

膜生产过程中涂布废气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离型纸、淋膜纸生产过程中淋膜、涂布、印刷废气于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由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淋膜、涂布、印刷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达标排放；PET 离型膜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排放。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有效降噪，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中的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规范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设备隔音降噪管理，做到噪声稳定排放。

2、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设施及危废仓库管理维护，做好危险废物出入登记工作，加大对环保设施维护的频率。

3、对各项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维护巡视制度，完善运行维护记录，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 1 项目建设现状图



宿舍楼



综合楼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油烟净化器



危废仓库



淋膜、涂布、印刷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PET 离型膜涂布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房



燃天然气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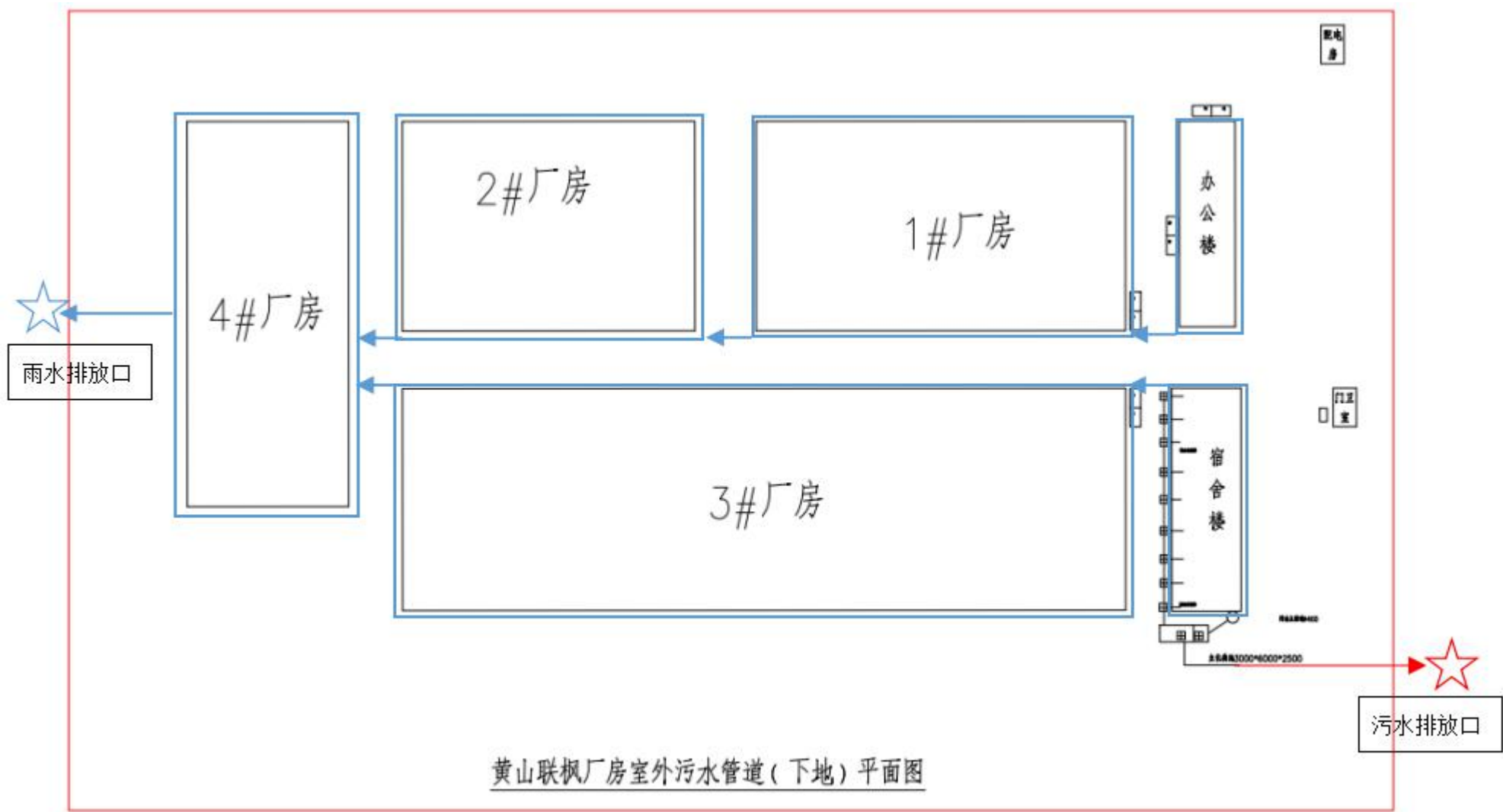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委托书

安徽国晟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盖章）：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歙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歙环字[2014]20号

签发人：洪振秋

关于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在歙县政务网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32 万元,占地面积 465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139 平方米。项目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 4 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淋膜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生物制锅炉等,主要原辅材料为 PE 塑料粒子、PET、牛皮纸、白板纸、黄纸、水性油墨、有机硅油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包装印刷材料 7 万吨。

项目经县有关部门审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结合县有关部门审查情况,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委托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后,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印刷工段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其余工

段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建设的锅炉须使用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锅炉所产生的废气,须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通过不低于30米高的烟囱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模标准后,高于屋顶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盒、废活性炭及沾有油墨的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5、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依据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歙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2月27日

关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工况证明

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5 日两天，我公司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产量分别为 945 吨和 95 吨。

特此证明！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1103-022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11月4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2.4	20.6	102.21
	第二次	阴	东南	2.2	19.4	102.29
	第三次	阴	东南	2.1	17.2	102.36
	第四次	阴	东南	2.4	16.1	102.44
11月5日	第一次	阴	东	2.1	17.2	102.36
	第二次	阴	东	2.3	20.4	102.22
	第三次	阴	东	2.1	21.5	102.17
	第四次	阴	东	2.2	18.3	102.31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废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 析天平	—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 测油仪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PHBJ-260 雷磁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SC803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级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1	mg/m ³

诚信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03-022/S1~S8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名称	DW001 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7	7.8	8.0	7.9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7	52	57	68	63	75	55
氨氮	mg/L	41.6	43.5	40.9	42.6	41.8	44.3	42.1	40.8
总磷	mg/L	7.06	7.01	7.11	6.93	6.98	6.88	7.13	7.05
悬浮物	mg/L	74	76	81	75	69	77	73	71
动植物油类	mg/L	0.24	0.26	0.24	0.28	0.26	0.24	0.24	0.27
以下空白									
备 注	水温 S1:16.2℃; S2:16.3℃; S3:16.5℃; S4:16.3℃; S5:17.1℃; S6:16.9℃; S7:17.3℃; S8:16.9℃。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03-022/Z1~Z6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11 月 4 日	55.3	46.4
Z2 厂界南侧 2#		55.9	45.4
Z3 厂界西侧 3#		56.6	45.1
Z4 厂界东侧 1#	11 月 5 日	56.5	44.8
Z5 厂界南侧 2#		55.5	45.6
Z6 厂界西侧 3#		55.0	46.2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103-022/Q1~Q3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天然 气锅炉	低浓度颗粒 物	第一次	10.4	5.7	5127	9.4	0.0292
		第二次	10.8	5.4	6124	9.3	0.0331
		第三次	11.2	5.3	5882	9.5	0.031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4	14	5127	23	0.0718
		第二次	10.8	12	6124	21	0.0735
		第三次	11.2	10	5882	18	0.058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4	25	5127	41	0.1282
		第二次	10.8	20	6124	34	0.1225
		第三次	11.2	20	5882	36	0.1176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以下空白							
备 注	天然气锅炉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03-022/Q29~Q31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天然 气锅炉	低浓度颗粒 物	第一次	10.7	5.6	5383	9.5	0.0301
		第二次	11.1	5.3	6387	9.4	0.0339
		第三次	10.1	5.7	5911	9.2	0.033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7	13	5383	22	0.0700
		第二次	11.1	8	6387	14	0.0511
		第三次	10.1	9	5911	14	0.05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7	26	5383	44	0.1400
		第二次	11.1	23	6387	41	0.1469
		第三次	10.1	19	5911	31	0.1123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以下空白							
备 注	天然气锅炉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03-022/Q4~Q9、Q32~Q37

第 7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2 涂布废气排口 (11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2	5673	0.1713
		第二次	30.0	5344	0.1603
		第三次	29.5	5474	0.1615
DA003 离型纸生产排口 (11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7	13498	0.4009
		第二次	29.2	13897	0.4058
		第三次	28.7	13919	0.3995
DA002 涂布废气排口 (11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1	5722	0.1608
		第二次	27.8	5450	0.1515
		第三次	27.0	5461	0.1474
DA003 离型纸生产排口 (11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0	14536	0.3925
		第二次	27.6	16121	0.4449
		第三次	26.5	15198	0.402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03-022/Q10、Q38

第 8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油烟							
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器							
运行灶头数: 3 个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口 (2021 年 11 月 4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4832	4881	5054	4683	5335	4957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3	1.4	1.1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2	1.1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73	0.0066	0.0066	0.0059	0.0064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口 (2021 年 11 月 5 日)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4778	4102	4383	4689	4410	4472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6	1.5	1.4	1.5	1.5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1	1.1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062	0.0066	0.0066	0.0066	0.0066	0.0065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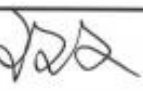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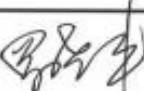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1103-022/Q12~Q27、Q40~Q55

第 9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 月 4 日)	1.07	1.13	1.13	1.20
厂界下风向 G2		1.19	1.25	1.28	1.35
厂界下风向 G3		1.29	1.27	1.31	1.35
厂界下风向 G4		1.26	1.29	1.32	1.34
厂界下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1 月 5 日)	1.08	1.06	1.07	0.96
厂界下风向 G2		1.10	1.16	1.10	1.04
厂界下风向 G3		1.13	1.10	1.11	1.07
厂界下风向 G4		1.17	1.10	1.11	1.08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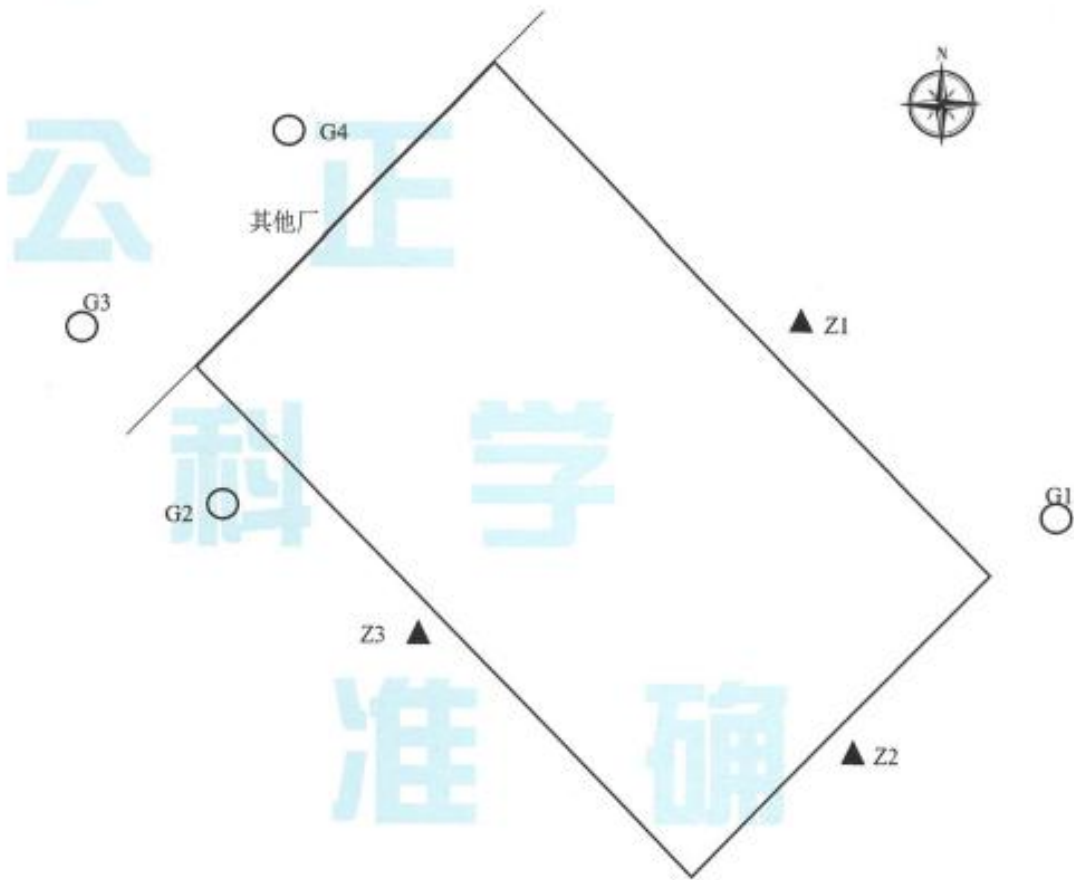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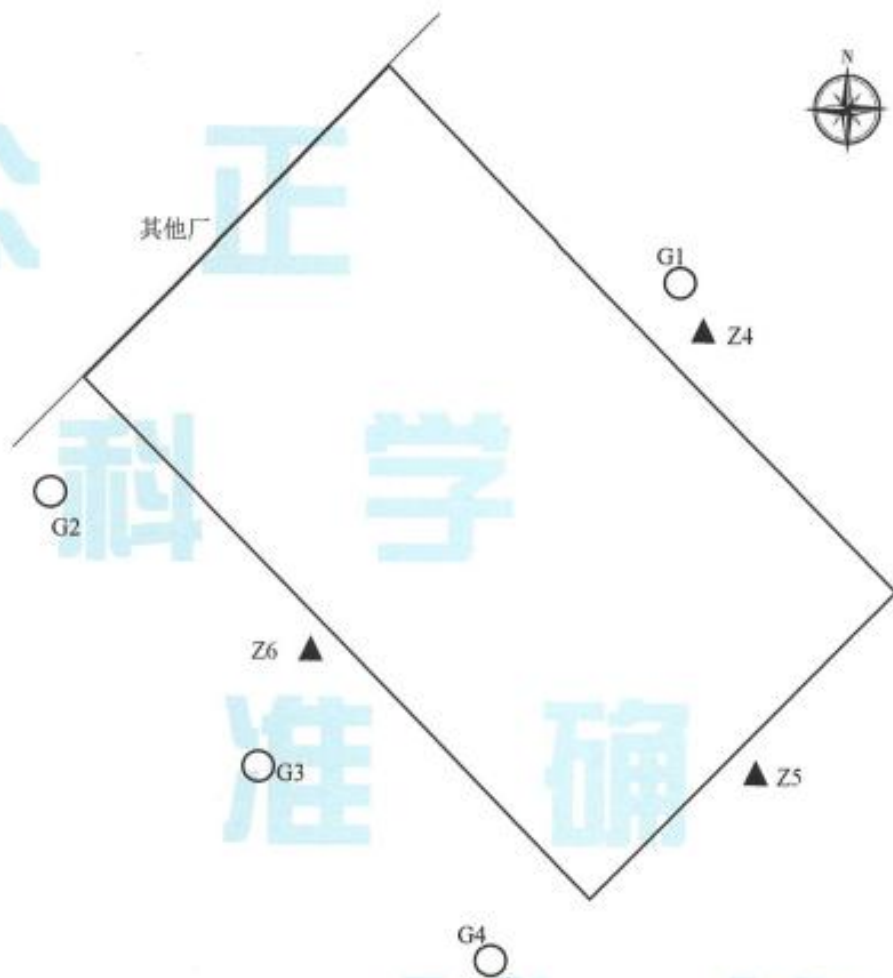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11.17





2021 年 11 月 4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1 年 11 月 5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066539260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歙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066539260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 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并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3、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未通知对方终止合同视为合同有效期限顺延一年。若不再继续履行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新

★

2021

新

★

2021

★

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处置费单价
1	有机硅油废弃物	液态	0.8	桶装	HW12	900-253-12	油墨	焚烧	45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固态	0.8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4500 元/吨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年危废产生量少于1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5000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络人:方胜国
电话:17755987986

2021 年 4 月 19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浦采平
电话:18155581169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黄山市联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把单位的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内，方便乙方清运，不随地乱倒，确保垃圾桶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的垃圾桶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

二、乙方只负责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如需清理非生活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清运费用：~~肆仟伍佰~~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

五、甲方须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用，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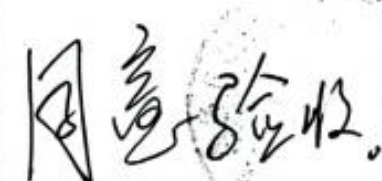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开户行：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000345031210300000018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歙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单

企业名称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经济开发区二期	工程名称	1#和3#厂房研发楼
建设内容	联枫1#和3#厂房研发楼		
工程验收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1. 严格按合同支付 2. 严格按工程进度支付 3.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4. 严格按图施工, 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2015年8月18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2015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签章) 2015年8月19日	
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签章) 2015年9月28日			

房地产权利人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坐落	徽城镇经济开发区3幢				
登记时间	2016-08-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钢筋混凝土结构	3470.47	0.00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以下空白				

1. 登记情况
所有权初始登记 (单位产权) 发证

2. 权利来源
来源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41021066339260A
证件号码

附记



土地权利人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坐落	徽城镇经济开发区2幢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5285.51	0.00		
房屋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2064-10-28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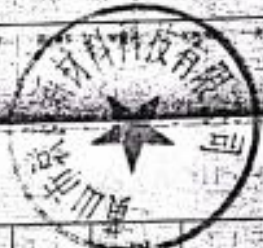


1. 登记情况		证件号码	441
所有权利初始登记(单位产权)发证			
国有土地			
2. 权利人情况		证件名称	
姓名		营业执照	91341021068332260A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 记

房地产权证 字第 2016023000101 号

权利人 黄山市联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地址坐落 徽城镇经济开发区1幢			
登记时间 2016-06-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899.00	0.00
以下空白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44-10-28止			



1、登记情况 所有权初始登记(单位产权)发证	
国有土地	
2、权利人情况 姓名	证件名称
黄山市联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41021066539200A
附图	



歙县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歙公消竣备字(2016)第0036号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2016年9月20日申报了1号、3号车间、研发楼建设工程(地址：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数量：壹份(大写)；
- ✓ 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数量： 份(大写)；
- ☐ 6.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注：备案编号34018222NYS160036，项目已抽中)



建设单位签收：胡怡国

2016年9月20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0 吨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3		建设地点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 26′ 10.786″ 纬度 29° 54′ 9.66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70000t/a 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t/a 新型高档包装印刷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1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申领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41021000024778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738	0	0.738	-	-	0.738	-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0	-		3.69×10^{-5}	-	-	3.69×10^{-5}	-	-	-		
	氨氮		-	5	45	-		3.69×10^{-6}	-	-	3.69×10^{-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22680		22680	-	-	22680	-	-	-		
	二氧化硫			20.7	50			1.24×10^{-5}			1.24×10^{-5}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0			0	-	-	-		
	氮氧化物			37	150	-		2.22×10^{-5}			2.22×1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3.12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